**统计业务委托合同**

 编号：第 号

用工单位（甲方）：绍兴市越城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邮 编：312000 电话： 88173795

派出单位：（乙方）：绍兴市求是统计调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越城区中兴中路287号时代大厦4楼

邮 编：312000 电话：8805444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城东支行

帐 号：361062962421

甲方因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将部分工作岗位（普查指导员岗位5个）交由乙方派遣人员（以下称派遣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越城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提供乙方从事劳务服务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由乙方提供合格的工作人员。

二、甲方为乙方派遣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由甲方对其进行业务培训。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员工，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工作进度。

四、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1.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的；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业绩等考核结果支付乙方人员劳动报酬，对于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六、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七、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提供有关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纪律。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四、乙方应为派到至甲方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员工相关资料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五、除经甲方特殊的同意情况外，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普查指导员基本条件：**

1、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者有乡镇统计工作经验；

3、具有柯桥区或越城区户籍，会讲绍兴地方话；

4、要求身体健康。

六、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七、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为其员工按规定投缴社会保险及支付其他国家规定相关费用，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九、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制度进行工作管理，并建立起各类考勤制度。

十、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业务流程等标准进行工作。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除非征得甲方许可，乙方不能随意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更不的随意召回其员工（乙方员工辞职除外）。

十二、因乙方员工所造成甲方外包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自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

十三、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结算劳务服务费用：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所提供的5个乙方员工1年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本费用包含乙方员工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费用。

二、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员工的工作表现。

三、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马山街道人口普查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的相应金额发票，甲方于每季度初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

**四、正常情况下，乙方应保证按甲方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应工作。**

五、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完成工作未能满足甲方规定，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更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的有关信息，又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拖欠员工工资，或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四、甲方无故未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召回服务人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 8月5日 起至2021年8月4日止。合同期满前30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本合同期满前15日内签署新的合同。

**第六条**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第八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绍兴市求是统计调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马少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88054445

日期： 日期：2020年8月14日